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五年九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法令

- ◇ 2026/9/3【府行法一字第1152909779A號】
修正「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附修正「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1
- ◇ 2026/8/28【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9658A號】
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附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3
- ◇ 2026/8/25【城鄉建設：府城都二字第1153614999號】
有關本府115年8月24日府城都一字第1153613469號函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1份，更正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標題，請查照。.....5
- ◇ 2026/8/11【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8530A號】
茲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公布之。.....6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6/8/27【民政文教：府文表二字第1153819907A號】
預告「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7
- ◇ 2026/8/26【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14659B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9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每月發行

◇ 2026/8/21【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1159504789號】	
預告廢止「雲林縣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 2026/8/20【衛生社福：府衛人字第1159504786號】	
預告「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11
◇ 2026/8/20【農業勞工：府農林一字第1152526101號】	
公告115年巴威颱風天然災害後之開放濁水溪漂流木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13
◇ 2026/8/19【城鄉建設：府建用二字第1153938405B號】	
公告115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及相關事項。	16
◇ 2026/8/13【工務地政：府地用一字第1152719615B號】	
公開展覽「東勢鄉等18鄉(鎮、市)53提案27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計33.836222公頃)及客子厝大排新建抽水站暨滯洪池治理工程1提案38筆土地(面積合計10.6441公頃)，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編定清冊，敬請周知。	22
◇ 2026/8/12【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13523B號】	
公告「114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冊」及「114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圖」。	25
◇ 2026/8/10【財政稅務：府稅房二字第1159300032號】	
公告雲林縣116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26
◇ 2026/8/6【民政文教：府教國一字第1152439236B號】	
公告本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	27
◇ 2026/8/3【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1152719226A號】	
公示送達本府115年1月30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06937號函及115年6月15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16117號函予葉莊碧雲君等2人(如後附清冊)。	28
◇ 2026/8/3【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13638B號】	
公告「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29

處分

◇ 2026/8/3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4157號】	
有關貴業(聖捷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0
◇ 2026/8/2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8093號】	
有關貴業(立全土木包工業)申請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補發、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1
◇ 2026/8/2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890號】	
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1

◇ 2026/8/2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904號】	
貴公司(瑋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2
◇ 2026/8/2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726號】	
貴業(長貝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2
◇ 2026/8/2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813號】	
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3
◇ 2026/8/2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8095號】	
有關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3
◇ 2026/8/2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871號】	
貴公司(總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 2026/8/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875號】	
貴公司(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 2026/8/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6973號】	
貴公司(鈞拓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2026/8/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873號】	
貴公司(正心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2026/8/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874號】	
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 2026/8/2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524號】	
貴業(威林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 2026/8/2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747號】	
貴業(信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 2026/8/2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763號】	
貴公司(鴻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 2026/8/1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4559號】	
貴公司(昌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38
◇ 2026/8/1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6048號】	
貴公司(昶廣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崔大倫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1209****；技證字第00446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 2026/8/1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5950號】	
有關貴公司(寶科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 2026/8/1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4253號】	
有關貴公司(久伯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2026/8/1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3648號】	
貴業(喬富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2026/8/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3935號】

貴公司(勁甬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1

◇ 2026/8/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3980號】

有關貴公司(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2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9779A號
修正「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9779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45 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5A 號令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9779A 號令修正第 3 條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

二、本縣衛生局代表二人。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

四、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

七、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八、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代表一人。

九、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幼兒園負責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代表。

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迄今修正二次，本府勞工處已更名為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 二、本縣衛生局代表二人。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 四、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 七、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八、 <u>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u> 代表一人。 九、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幼兒園負責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 二、本縣衛生局代表二人。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 四、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 七、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八、本府勞工處代表一人。 九、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幼兒園負責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	本府勞工處已更名為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爰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9658A號

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9658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安全衛生及訓練科、行政科。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大隊長	警正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護理師	師級				五		列師(三)級。	
科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十三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員	警佐				三九九		一、內一九九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八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2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100002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 92 府行法字第 921000021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2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243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287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2045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247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434A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六條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6031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 109 年 12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5780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 112 年 2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5202A 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並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9658A 號令

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 四 條
-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技正、秘書、副大隊長、護理師、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 第 十 一 條
-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二字第1153614999號

主旨：有關本府115年8月24日府城都一字第1153613469號函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1份，更正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標題，請查照。

說明：「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標題更正為「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其餘不變。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城鄉發展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登萊
電話：05-5523656
電子信箱：ylhg7144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153614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YQ11174_1_25162759868.pdf、115YQ11174_2_25162759868.pdf、115YQ11174_3_25162759868.pdf、115YQ11174_4_25162759868.pdf)

主旨：有關本府115年8月24日府城都一字第1153613469號函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容積移轉作業要點」1份，更正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標題，請查照。

說明：「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標題更正為「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其餘不變。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城鄉發展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均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8530A號
茲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8530A號 附件：		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核定本) 第 三 條 本會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會議員當選人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內政部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遞補當選之議員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茲修正「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第 1 頁 共 1 頁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文號：府文表二字第1153819907A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4款、第25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時間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10號。

(三)電話：05-5523160。

(四)傳真：05-5347101。

(五)電子郵件：ylhg68134@mail.yunli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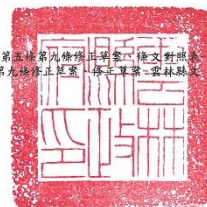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文表二字第1153819907B號

附件：為說明「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第九條修正草案，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主旨：預告「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4款、第25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時間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10號。
- (三)電話：05-5523160。
- (四)傳真：05-5347101。
- (五)電子郵件：ylhg68134@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訂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為健全收費規範之法制體系及符合使用現況，將現行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附表規定，調整為授權本府另訂收費標準；另配合第五條修正，刪除現行附表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健全收費規範之法制體系，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由附表規定，調整為授權另訂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因應文化場所表演空間之使用慣例，修正收費以時段為單位。(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刪除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表。(刪除條文第五條附表)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應檢附證件向本處辦理申請使用，經核准並繳納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u>前項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u> <u>第一項費用收入，應解繳縣庫，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u>	第五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應檢附證件向本處辦理申請使用，經核准並繳納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後，始得使用。 前項費用收入，應解繳縣庫，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	一、為使收費事項與自治條例之規範層級妥適區分，刪除收費標準如附表文字。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明定收費標準授權由本府另定，以作為後續訂定自治規則之法源依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九條 使用文化場所，收費以時段為單位者，每時段以三小時為一基準，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必須配合登記場所空檔舉行，以一時段時間為限。	第九條 使用文化場所，收費以場次為單位者，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準，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必須配合登記場所空檔舉行，以一場次時間為限。	因應文化場所表演空間之使用慣例，修正收費以時段為單位。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7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81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9435A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 號令修正

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第五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應檢附證件向本處辦理申請使用，經核准並繳納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費用收入，應解繳縣庫，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

第九條 使用文化場所，收費以時段為單位者，每時段以三小時為一基準，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必須配合登記場所空檔舉行，以一時段時間為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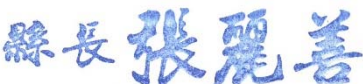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14659B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元長鄉公所展覽30天。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115年9月16日上午10時於元長鄉公所2樓開標室舉辦。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元長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辦。
- 五、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案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14659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共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元長鄉公所展覽30天。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115年9月16日上午10時於元長鄉公所2樓開標室舉辦。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元長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辦。 五、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第1頁 共1頁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文號：府衛企字第1159504789號
主旨：預告廢止「雲林縣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規定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4款。
三、廢止法規整理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640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7002-143。
(四)傳真：(05)5378-251。
(五)電子郵件：yls411@ylshb.gov.tw。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期間，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59504789號
附件：雲林縣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廢止法規整理表



主旨：預告廢止「雲林縣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規定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4款。

三、廢止法規整理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640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7002-143。

(四)傳真：(05)5378-251。

(五)電子郵件：yls411@ylshb.gov.tw。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期間，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 規 名 稱	廢 止 理 由	備 註
雲林縣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林縣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稱本規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茲因精神衛生法第十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諮詢會，由諮詢會辦理精神疾病防治事項諮詢，關於委員組成、任務及運作等事項均已有關規範。本規程所定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及職掌與現行中央法規規定未盡相符，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依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本規程。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文號：府衛人字第1159504786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人事室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三)電話：05-7002188
 - (四)傳真：05-5333950
 - (五)電子郵件：yls516@ylshb.gov.tw
-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期間，爰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

稿 號：
保存年版：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人字第1159504786號
附件：「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人事室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三)電話：05-7002188
 - (四)傳真：05-5333950
 - (五)電子郵件：yls516@ylshb.gov.tw
-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期間，爰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迄今修正九次（另四次單獨修正編制表）。茲因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等相關規定修正，並配合中央衛生福利政策持續推動，現行公共衛生業務已逐步轉型為全民健康促進規劃、社會安全網跨機關整合、食品安全風險危機管理、韌性醫療動員推進及資訊整合智慧治理模式，雲林縣衛生局職掌業務範圍及工作內容日益擴增，業務執行需求亦更趨多元與複雜。

為確保公共衛生業務順利推行，並兼顧用人需求及職務結構之合理性，爰調整各科室業務職掌範圍，並於總員額數不變下，調整各職稱員額配置，以提升行政效能，爰擬具本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修正各科室業務職掌範圍，將心理衛生企劃科掌理之資訊業務，移列由行政科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修正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之員額總數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新增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減列科員職務一員、技佐職務三員及書記職務一員，增置技正職務三員、秘書職務一員及技士職務一員。

（二）會計室減列佐理員職務一員，增置科員職務一員。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疾病管制科：傳染病防治、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結核病防治、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管理等事項。 二、心理衛生企劃科：衛生企劃、研考、法制、為民服務、衛生所管理、酒癮戒治、心理健康營造、自殺防治、精神衛生、特殊族群處遇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等事項。 三、醫政科：醫政、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長期照護機構管理、緊急醫療救護、醫療品質管制、醫事爭議調處、身心障礙者鑑定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四、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藥事機構及藥事人員管理、藥物、化妝品管理、藥癮戒治、菸害防制及毒品危害防制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疾病管制科：傳染病防治、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結核病防治、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管理等事項。 二、心理衛生企劃科：衛生企劃、研考、 <u>資訊</u> 、法制、為民服務、衛生所管理、酒癮戒治、心理健康營造、自殺防治、精神衛生、特殊族群處遇及其他不屬各科業務等事項。 三、醫政科：醫政、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長期照護機構管理、緊急醫療救護、醫療品質管制、醫事爭議調處、身心障礙者鑑定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四、藥政及毒品防制科：藥事機構及藥事人員管理、藥物、化妝品管理、藥癮戒治、菸害防	考量心理衛生企劃科業務量能增加，為妥適調整業務內容，爰將資訊業務移由行政科辦理。

等事項。 五、保健科：婦幼健康、兒童與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職場健康、癌症防治、社區健康、高齡友善業務及衛生教育等事項。 六、檢驗科：公共衛生檢驗及衛生所檢驗管理等事項。 七、食品衛生科：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健康食品管理及加水站衛生管理等事項。 八、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長期照護人力培訓、長期照護評估與鑑定、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失能失智之防治等事項。 九、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 <u>資訊</u> 、財產管理、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室庶務性業務等事項。	制及毒品危害防制等事項。 五、保健科：婦幼健康、兒童與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職場健康、癌症防治、社區健康、高齡友善業務及衛生教育等事項。 六、檢驗科：公共衛生檢驗及衛生所檢驗管理等事項。 七、食品衛生科：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健康食品管理及加水站衛生管理等事項。 八、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長期照護人力培訓、長期照護評估與鑑定、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失能失智之防治等事項。 九、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財產管理、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室庶務性業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視察、技正、秘書、社會工作師、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視察、技正、秘書、社會工作師、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	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有關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

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 <u>十分之一</u> 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 <u>十五分之一</u> 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例規定之比例修正為十分之一以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條文施行日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文號：府農林一字第1152526101號

主旨：公告115年巴威颱風天然災害後之開放濁水溪漂流木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為濁水溪、陳有蘭溪及清水溪之主河道，開放區域說明如下：

(一)濁水溪中上游：開放卜溪吊橋以下至新武界引水隧道過河段以上之主河道，惟不包含武界壩水庫蓄水範圍及霧社水庫蓄水範圍。

(二)濁水溪中下游：開放孫海橋以下之主河道，惟不包含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

(三)陳有蘭溪：開放和社橋以下之主河道。

(四)清水溪：開放龍門大橋以下之主河道。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時間：自115年8月24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彰化縣、雲林縣或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本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一)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下：

1. 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2. 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三)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1. 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以下地點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臺中工作站：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9號，電話：04-22814026。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124號，電話：

049-2982155。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霧社分站：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68號，電話：049-2802202。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水里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42號，電話：049-2770509。

(5)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村民和路16巷8號，電話：049-2741096。

(6)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21號，電話：049-2642003。

(7)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電話-05-5892031。

(8)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125號，電話：04-8742620。

2. 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3. 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4. 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五)本次公告撿拾範圍如涉及漁船筏停泊區，民眾撿拾漂流木時請勿干擾漁民、船筏作業或破壞泊地設施。

(六)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七)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公告撿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本府得予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52526101號
附件：濁水溪流域檢拾公告區域圖



主旨：公告115年巴威颱風天然災害後之開放濁水溪漂流木自由檢拾執行方式。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檢拾區域：為濁水溪、陳有蘭溪及清水溪之主河道，開放區域說明如下：

- (一)濁水溪中上游：開放卜溪吊橋以下至新武界引水隧道道河段以上之主河道，惟不包含武界壩水庫蓄水範圍及霧社水庫蓄水範圍。
- (二)濁水溪中下游：開放孫海橋以下之主河道，惟不包含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
- (三)陳有蘭溪：開放和社橋以下之主河道。
- (四)清水溪：開放龍門大橋以下之主河道。

二、檢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民眾得檢拾清理。

三、檢拾時間：自115年8月24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彰化縣、雲林縣或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檢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本府得予緊急

終止。

四、注意事項：

(一)民眾自由檢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檢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檢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本府認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三)檢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檢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搬運者，請攜帶身分證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以下地點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臺中工作站：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9號，電話：04-22814026。
 -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124號，電話：049-2982155。
 -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霧社分站：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68號，電話：049-2802202。
 -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水里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42號，電話：049-2770509。
 - (5)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村民和路16巷8號，電話：049-

第1頁 共4頁

第2頁 共4頁

2741096。

- (6)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南投縣竹山鎮經南路21號，電話：049-2642003。
- (7)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電話05-5892031。
- (8)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125號，電話：04-8742620。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檫、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檢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五)本次公告檢拾範圍如涉及漁船筏停泊區，民眾檢拾漂流木時請勿干擾漁民、船筏作業或破壞泊地設施。

(六)公告檢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檢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七)禁止使用機械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公告檢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檢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本府得予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檢拾。

縣長張麗善

第3頁 共4頁

第4頁 共4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文號：府建用二字第1153938405B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及相關事項。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雲林縣】：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5戶。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5戶。
- 三、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及補貼年限如附件二。
- 四、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二)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s://has.nlma.gov.tw/subsidyOnline>)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四）。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nlma.gov.tw>）下方主題網站→「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書表。(115年9月1日開放下載)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八、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1. 申請人。
- 2. 申請人之配偶。
- 3. 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4. 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5.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7. 本補貼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8. 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 (1)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2)①均無自有住宅。
 - (3)②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為申請人全部持有、其配偶全部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全部，且為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
 - (4)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已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全部持有、其配偶全部持有或申人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家庭成員共同持有全部。
3. 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4. 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5. 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溢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應全數返還溢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申請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全部作自住使用。

九、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詢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lma.gov.tw>)下方主題網站→「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公告。

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或農業部「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搭配使用。

十二、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

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153938405B號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115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及相關事項。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雲林縣】：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5戶。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5戶。
- 三、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及補貼年限如附件二。
- 四、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二)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has.nlma.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第1頁 共4頁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四）。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lma.gov.tw>）下方主題網站→「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書表。（115年9月1日開放下載）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答內容。

八、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1、申請人。
- 2、申請人之配偶。
-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 7、本補貼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 8、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 (1)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第2頁 共4頁

- (2)①均無自有住宅。
- (3)②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為申請人全部持有、其配偶全部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全部，且為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
- (4)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已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全部持有、其配偶全部持有或申人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家庭成員共同持有全部。
- 3、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 4、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5、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溢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應全數返還溢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6、申請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全部作自住使用。
- 九、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詢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nlma.gov.tw>）下方主題網站→「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公告。
- 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

- 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或農業部「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搭配使用。
- 十二、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縣長張麗善

第3頁 共4頁

第4頁 共4頁

附件一 115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新 北 市	470	265
臺 北 市	143	104
桃 園 市	507	203
臺 中 市	1,434	260
臺 南 市	259	295
高 雄 市	497	352
宜 蘭 縣	68	38
新 竹 縣	39	31
苗 栗 縣	50	54
彰 化 縣	137	73
南 投 縣	57	35
雲 林 縣	55	15
嘉 義 縣	28	46
屏東縣	103	84
臺 東 縣	15	12
花蓮縣	27	42
澎湖縣	13	12
基隆市	42	50
新竹市	20	19
嘉義市	22	8
金門縣	13	1
連江縣	1	1
合 計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附件二 115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據保品所在地實價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貸款額度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實價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補貼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5年
補貼年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3年
優惠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1.72%)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及農業部辦理之「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13年3月27日起為2.62%）減優惠利率。

附件三之一 115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家庭狀況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子女	加三/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子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避民	加五/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加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衛浴設備	加三
	未具衛浴設備	加三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申請人年齡	二人	加五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加三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至六十分	加五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三之二 115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家庭狀況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子女	加三/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子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避民	加五/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加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衛浴設備	加三
	未具衛浴設備	加三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申請人年齡	二人	加五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加三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至六十分	加五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四 115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8979-8800	
臺北市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南門辦公室)	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02)2777-2186轉0再轉1	
桃園市	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住宅服務科)	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332-4700轉6	
臺中市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293-6001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轉1347、1105、8575、8927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凱旋社宅：(07)331-2103、(07)331-2104、(07)331-2105	(03)925-1000轉1153、1160、1161、1162、1165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551-8101轉6183、6186、6191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室議科)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縣府7-11旁)	(037)559-852、(037)559-262、(037)559-918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4)753-2194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9)222-0711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106轉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640101雲林縣斗六市府中街28號	(05)5360-817、(05)5360-857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轉8176、8606、8174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轉3324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89)326-141轉334-33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89043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3)824-2688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202001基隆市中正區信三路36號1樓	(03)822-7171轉534、535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6)927-2203、(06)927-0690、(06)927-4400轉405-410	
金門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2)2428-2821、(02)2425-2575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產業科)	600071嘉義市西區中興路353號10樓(專案辦公室)	(02)2420-1122轉1831-1832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3)526-6240、(03)526-7630	
		209003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5)225-2712	
			(05)225-4321轉214	
			(05)291-0069	
			(082)318823轉62395、62397、62398	
			(0836)22975轉156	

附件五之一 115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78萬元	7萬2,604元	756萬元	992萬元
新北市	145萬元	6萬2,125元	471萬元	708萬元
桃園市	145萬元	6萬151元	471萬元	705萬元
臺中市	134萬元	5萬7,509元	471萬元	579萬元
臺南市	114萬元	5萬4,303元	331萬元	578萬元
高雄市	128萬元	5萬9,395元	331萬元	596萬元
新竹市	109萬元	5萬4,303元	471萬元	578萬元
新竹縣	109萬元	5萬4,303元	471萬元	578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109萬元	5萬3,106元	331萬元	461萬元
其餘縣(市)	109萬元	5萬4,303元	331萬元	578萬元

- 註：1. 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政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合計(含分攤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政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4年總利息所得，按1.72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補貼。

附件五之二 115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78萬元	7萬2,604元	32萬元	992萬元
新北市	145萬元	6萬2,125元	30萬元	708萬元
桃園市	145萬元	6萬151元	28萬8,000元	705萬元
臺中市	134萬元	5萬7,509元	28萬8,000元	579萬元
臺南市	114萬元	5萬4,303元	28萬8,000元	578萬元
高雄市	128萬元	5萬9,395元	28萬8,000元	596萬元
新竹市	109萬元	5萬4,303元	28萬8,000元	578萬元
新竹縣	109萬元	5萬4,303元	28萬8,000元	578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09萬元	5萬3,106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12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30萬元	461萬元
其餘縣(市)	109萬元	5萬4,303元	28萬8,000元	578萬元

- 註：1. 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4年總利息所得，按1.72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文號：府地用一字第1152719615B號

主旨：公開展覽「東勢鄉等18鄉(鎮、市)53提案27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計33.836222公頃)及客子厝大排新建抽水站暨滯洪池治理工程1提案38筆土地(面積合計10.6441公頃)，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編定清冊，敬請周知。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15之1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自115年8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會議室(一)舉行說明會，歡迎參加。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地政處)、東勢鄉公所、麥寮鄉公所、斗南鎮公所、大埤鄉公所、西螺鎮公所、二崙鄉公所、崙背鄉公所、虎尾鎮公所、褒忠鄉公所、斗六市公所、莿桐鄉公所、古坑鄉公所、林內鄉公所、元長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水林鄉公所、北港鎮公所、臺西地政事務所、斗南地政事務所、西螺地政事務所、虎尾地政事務所、斗六地政事務所、北港地政事務所。
- 三、檢附所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草圖及土地編定清冊。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範圍詳如公開展覽清冊。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1152719615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四



主旨：公開展覽「東勢鄉等18鄉(鎮、市)53提案27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計33.836222公頃)及客子厝大排新建抽水站暨滯洪池治理工程1提案38筆土地(面積合計10.6441公頃)，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編定清冊，敬請周知。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15之1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自115年8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會議室(一)舉行說明會，歡迎參加。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地政處)、東勢鄉公所、麥寮鄉公所、斗南鎮公所、大埤鄉公所、西螺鎮公所、二崙鄉公所、崙背鄉公所、虎尾鎮公所、褒忠鄉公所、斗六市公所、莿桐鄉公所、古坑鄉公所、林內鄉公所、元長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水林鄉公所、北港鎮公所、臺西地政事務所、斗南地政事務所、西螺地政事務所、虎尾地政事務所、斗六地政事務所、北港地政事務所。
- 三、檢附所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草圖及土地編定清冊。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範圍詳如公開展覽清冊。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本縣115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提案表													
提案	鄉鎮市	地段	類型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現況調查表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審議會會議決稿	教師核稿	地號	備註
1	東勢鄉	明倫段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鄉村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130660	道路使用	雲林縣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265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鄉村區	交通用地	1	0.029100	道路使用	中華民國	雲林縣政府			1068	
2	東勢鄉	安南段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鄉村區	交通用地	1	0.022334	建築及空地使用	雲林縣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271-2	
3	麥寮鄉	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	第一次劃定(編)定為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0.706000	大部分作道路及溝渠、少部分空地、水泥鋪面、構築物、農作使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63-18、610-8	
				養殖用地	1	0.221300	大部分養殖池、少部分空地、構築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93-19	
臺西地政事務所小計					6	1.109994							
4	斗南鎮	林子段	第一次劃定(編)定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38000	道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911	
5	大埤鄉	田子林段	第一次劃定(編)定鄉村區	交通用地	1	0.011500	道路側溝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69	
斗南地政事務所小計					2	0.049500							
6	西螺鎮	新英厝段	第一次劃定(編)定為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126700	雜草地及耕作使用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46	
				農牧用地	1	0.036800	種植農作物					1697-3	
7	二崙鄉	八角亭段	第一次劃定(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3	0.952600	作道路使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45、1746、1747	
				水利用地	2	0.082800	排水溝、雜草地、溝渠及部分作道路使用					1748、1749	
8	莿桐鄉	蟹庄段	第一次劃定(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23600	作道路使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0-24	
				農牧用地	4	0.009400	種植農作物、空地					130-25、130-26、130-27、130-28	
9	莿桐鄉	番寮段	第一次劃定(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0.490800	作道路及部分側溝使用、作道路使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03、1404	
10	莿桐鄉	龍溝寮段	第一次劃定(編)定為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30300	作道路使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46	
西螺地政事務所小計					15	1.754900							
11	虎尾鎮	虎溪段	第一次劃定河川區	水利用地	15	12.455833	防洪道路、堤防、水利地、種植作物旱生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57、972、977、981、1104、1138、1169、1177、1178、1179、1180、1184、1189、1190、1192	
12	虎尾鎮	北溪厝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06200	農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99-1	
				水利用地	1	0.019800	水利地、農地(小部分)					1899-2	
				交通用地	1	0.002400	道路					1903-2	
13	虎尾鎮	埤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00037	房屋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			1079	
14	虎尾鎮	埤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000045	水利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05	
15	虎尾鎮	三合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00281	道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03-3	
16	虎尾鎮	永合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0.004100	水利地	中華民國	雲林縣政府			5-1、71	
17	虎尾鎮	五福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87091	道路	中華民國	雲林縣政府			682	
18	莿桐鄉	潮洋厝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010000	158甲縣道路側溝(已加蓋)及「潮洋厝小排1-11」渠道共機使用	中華民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041-2	
虎尾地政事務所小計					25	12.585587							
19	斗六市	保長厝段后莊子小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32000	樹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1-10	
20	斗六市	梅林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01132	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48	
21	斗六市	東崙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0.063000	空地、竹坑、荒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90、591、592	
22	莿桐鄉	番子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3.217200	樹木(55-25)、農作(55-26、55-27、65-7、3201-5、3201-6、3201-7、3201-8)、荒地(65-3、65-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5-25、55-26、55-27、65-3、65-6、65-7、3201-5、3201-6、3201-7、3201-8	
23	莿桐鄉	樹子腳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1.076500	農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5-2、65-3、4798-1、4798-6	
24	莿桐鄉	龍頭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026600	水溝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94-1	
25	莿桐鄉	湖子內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1.949700	農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02-7、4002-8、4002-9、4002-10、4002-12、4002-23	
26	古坑鄉	湖子內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1.944800	農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15-9、315-10、315-11、390-1、563-15、563-16、563-17、567-2	
27	古坑鄉	古坑段古坑小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	0.005500	雜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54-9	
28	古坑鄉	湖子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特種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527591	農作使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18	
29	古坑鄉	新光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011597	圳溝、道路及部分農作使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82	
30	古坑鄉	永隆東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06703	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96	
31	古坑鄉	永隆西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特種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187350	建物及部分雜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79	
				農牧用地	1	0.022060	農作使用					1389	
32	古坑鄉	永隆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0.814500	農作使用、雜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0-16、672-9	
				暫未編定	6	1.324300						672-8、684-1401、707-3、707-5、707-6、707-7	
33	古坑鄉	溪邊厝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山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2	0.6903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4-21、404-22	
34	古坑鄉	莊頭厝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山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1	0.0052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6-16	
35	古坑鄉	太湖底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山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1	0.7438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3-962	
36	古坑鄉	頭前庄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山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1	0.04453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0	
37	古坑鄉	南昌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河川區	水利用地	1	0.50325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45	
38	古坑鄉	羅盤厝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森林區	林業用地	2	0.107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8-13、88-14	
39	林內鄉	林內段	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0.8707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2-1	
40	斗六市	臺南段溝頭段	河川區檢討變更	農牧用地	2	0.053998		雲林縣	雲林縣警察局			470、471	
				水利用地	1	0.05345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8	
斗六地政事務所小計					60	14.285656							
41	元長鄉	五塊寮段	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025500	水溝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12-1	
42	四湖鄉	三條寮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18600	道路使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2-51	
43	口湖鄉	下崙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0.032600	大部分養殖池使用、小部分道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04-45、3300-5	
				養殖用地	1	0.029400	養殖使用					3301-2	
44	口湖鄉	安北段	第一次劃定鄉村區	農牧用地	1	0.005300	絕大部分空地、一小部分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68-9	
				乙種建築用地	3	0.034300	大部分建物、小部分空地、小部分道路					468-17、468-18、1034	
				交通用地	1	0.006200	道路使用					1034-1	
				水利用地	2	0.026510	牛挑潭溝、堤岸、防洪道路、牛屎溝大部					607、609	
45	口湖鄉	成龍段	第一次劃定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18461	道路使用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61-1	
				農牧用地	1	0.017387	大部分養殖池使用、一小部分建物					761	
				養殖用地	2	0.042657	大部分建物及農地、小部分空地、建物、道路及養殖使用					607-1、609-1	
				乙種建築用地	3	0.012578	大部分建物、小部分空地、小部分道路					761、797、831	
				交通用地	7	0.119475	大部分道路、小部分農地、小部分空地、小部分建物、小部分水溝					759、760、782、806、813、822、833	
				水利用地	1	0.001477	道路使用					189	
46	口湖鄉	埔中段	第一次劃定鄉村區	交通用地	14	0.168338	大部分道路、小部分空地、小部分農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13、450、503、504、507、559、635、641、737、763、950、967、984、985	
				農牧用地	17	0.408131	大部分農牧使用、部分養殖使用、部分空地、部分農地、部分道路、部分建物					186、215、216、217、500、504、602、611、667、830、952、955、965、1221、1256、1257、1277	

24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13523B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冊」及「114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圖」。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至115年9月12日止，共計三十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1352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冊」及「114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圖」。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至115年9月12日止，共計三十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文號：府稅房二字第1159300032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116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依據：

- 一、雲林縣房屋稅徵率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
- 二、雲林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雲林縣116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185萬1,8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二字第11593000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116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依據：

- 一、雲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
- 二、雲林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雲林縣116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為185萬1,800元。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文號：府教國一字第1152439236B號
主旨：公告本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業於115年7月1日府教國一字第1152433116號函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本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
二、委託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21年7月31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一字第115243923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業於115年7月1日府教國一字第1152433116號函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本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
二、委託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21年7月31日止。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文號：府地發一字第1152719226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5年1月30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06937號函及115年6月15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16117號函予葉莊碧雲君等2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縣第四期朱丹灣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有簿無圖現金補償費發放乙案，經本府於115年1月30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06937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並於115年6月15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16117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葉莊碧雲君及源峰工程有限公司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編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52719226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5年1月30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06937號函及115年6月15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16117號函予葉莊碧雲君等2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辦理本縣第四期朱丹灣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有簿無圖現金補償費發放乙案，經本府於115年1月30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06937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並於115年6月15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16117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葉莊碧雲君及源峰工程有限公司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第四期朱丹灣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有簿無圖現金補償費領取通知
及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受文者	送達地址	送達文件	備註
1	葉莊碧雲	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3鄰民生路32號	115年1月30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06937號 115年6月15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16117號	
2	源峰工程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3鄰民生路32號	115年1月30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06937號 115年6月15日府地發二字第1152716117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13638B號

主旨：公告「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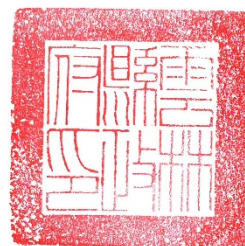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民國115年8月10日至115年9月10日，共計32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及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四、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於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
- 五、計畫書、圖草案請逕自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點選城鄉發展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 六、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格式請向虎尾鎮公所或本府索取)載明，並送至虎尾鎮公所或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俾供審議參辦。

檢 驗：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1363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民國115年8月10日至115年9月10日，共計32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及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四、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於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
- 五、計畫書、圖草案請逕自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點選城鄉發展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 六、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格式請向虎尾鎮公所或本府索取)載明，並送至虎尾鎮公所或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俾供審議參辦。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4157號

主旨：有關貴業(聖捷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115年08月0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聖捷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58-000號。
 - (三)負責人：林家聖(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光復路57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元整。
- 三、遺失原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依自由時報115年07月02日第G1版登報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聖捷土木包工業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8093號

主旨：有關貴業(立全土木包工業)申請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補發、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115年08月1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本府115年08月04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7883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立全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037-001號。
 - (三)負責人：許世謙(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林森路122之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三、遺失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依自由時報115年07月25日第G1版登報作廢。
- 四、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立全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890號

主旨：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8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5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50479510號函(11531402650號函115年08月19日抄本)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086-000號。
 - (三)負責人：沈太龍(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9****)。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技師 張裕謙(身分證統一編號：H1242****；技證字第021688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中山路210巷23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86-001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904號

主旨：貴公司(瑋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8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8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5306934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瑋瓏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11186-001號。
 - (三)負責人：陳孟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園路17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3,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27,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33,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11186-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瑋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726號

主旨：貴業(長具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5年08月2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本府115年08月14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8027號書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03-000號)自115年08月13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長具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813號

主旨：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8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8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53140175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31-000號。
 - (三)負責人：洪煜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廖文彬(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0****；台工登字第016378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71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31-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8095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8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7月31日經授商字第11530655530號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B00251-001號。
 - (三)負責人：陳孟達(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興貴村興南50-16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元整。
- 三、原負責人：李佳瑜；變更後負責人：陳孟達。
- 四、原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興路121號；變更後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興貴村興南50-16號
- 五、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B00251-000號繳回歸檔。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871號

主旨：貴公司(總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8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7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5306087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總欽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200-000號。
 - (三)負責人：連新奎(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4****)。
 - (四)專任工程人員：葉宣德(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0****；建證字第8452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崙峯里11鄰崙南路122-20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200-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總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875號

主旨：貴公司(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8月1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53139979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98-000號。
 - (三)負責人：吳怡苓(身分證統一編號：N22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200巷2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98-001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6973號

主旨：貴公司(鈞拓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8月12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43046359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鈞拓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96-000號。
 - (三)負責人：張巧怡(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30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96-001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鈞拓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873號

主旨：貴公司(正心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8月1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5313981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正心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97-000號。
 - (三)負責人：陳琳(身分證統一編號：M29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大智街1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97-003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心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874號

主旨：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08月13日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5年08月05日經授商字第11530663550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48-000號)自115年08月15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524號

主旨：貴業(威林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5年08月0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本府115年07月22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7732號書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89-000號)自115年05月29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威林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747號

主旨：貴業(信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8月1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8月03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788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信成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86-000號。
 - (三)負責人：陳添成(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五華村東華8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86-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成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763號

主旨：貴公司(鴻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8月12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0年08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033511390號函(115年08月05日抄本)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鴻騰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92-000號。
 - (三)負責人：施辰玥(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光復一路2-1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92-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4559號

主旨：貴公司(昌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7月17日(本府收文日：115年08月03號。)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7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53060030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昌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503-000號。
 - (三)負責人：陳沛心(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26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8月13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有關工程承攬應完納之印花稅，請至雲林縣稅務局或虎尾、北港兩分局申請開立印花稅憑證繳款書。
-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十、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昌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6048號

主旨：貴公司(昶廣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崔大倫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1209****；技證字第00446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依據貴公司115年08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5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530640690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崔君業於115年07月28日離職。
- 三、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7585-000號)自115年07月23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崔大倫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595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寶科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8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530652410號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寶科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48-001號。
 - (三)負責人：宋沛紘(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園路16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負責人名：陳偉翔；變更後負責人名：宋沛紘。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248-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寶科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425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久伯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7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二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久伯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Q00106-000號。

(三)負責人：粘瑞玉(身分證統一編號：N224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文化路17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久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3648號

主旨：貴業(喬富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5年07月24日(本府收文日：115年07月27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7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7603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喬富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93-000號。

(三)負責人：張順欽(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大仁街20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360,000元整。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93-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喬富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3935號

主旨：貴公司(勁甬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7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7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5306348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勁甬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66-000號。
 - (三)負責人：李永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永興北三路65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大地工程科 徐士捷(身分證統一編號：R1242****；技證字第007039號)；聘任日期：115年7月30日。
 -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8月06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勁甬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徐士捷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398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7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七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Q00073-001號。

(三)負責人：許金淵(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許厝二街1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